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社會字第11000091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朝泉君(民國40年05月04日出生、身分證：H10246****、設籍本區三民里基國派路36巷10號)於本(110)年3月1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26日桃社老字第110002491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朝泉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游正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